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審計署曾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為鼓勵及協助適合受僱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自力更生，社署自1999年6月起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2013年1月，社署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合計劃")，為適合受僱的綜援受助人提供4類服務，即為失業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援助服務(第I類服務)、為選定的第I類服務受助人提供的加強就業援助服務(第II類服務)、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的欣曉計劃服務(第III類服務)，以及為失業青年提供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第IV類服務)。根據社署的資料，綜合計劃參加者找到的工作，主要包括雜工、侍應、售貨員、清潔工人及看更／守衛。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社署把綜合計劃共41個項目的合約批給26個非政府機構，合約期為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綜合計劃合約所訂明的服務規定(例如服務名額及人手安排)及服務表現規定(例如最低就業率)。然而，有些項目錄得的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偏低。第I及II類服務中有4個項目的就業率低於15%，而規定的最低就業率為20%，受僱時間為至少1個月(第I類服務的比率)。第III類服務中有4個項目的就業率低於20%，而規定的最低就業率為40%，受僱時間為至少1個月。此外，在54 113名綜合計劃參加者中，只有2 048人(3.8%)成功脫離綜援網；
- 在非政府機構須為第I及III類服務提供的服務名額中，合計已使用的名額分別只有61%和70%。社署並無按照綜合計劃合約有效地要求服務餘額比率高於10%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服務；
-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堂訓練總時數，較綜合計劃合約所訂明的規定少10 716小時(6%)。至於在合約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期內須就該41個項目提供的工作體驗總節數，亦較規定少151 188節(23%)；

- 沒有紀錄顯示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在豁免聲稱同日須擔任臨時工作的服務受助人出席服務計劃的活動時，曾考慮作弊風險而採取相應行動核實這些聲稱事項；
- 曾有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時沒有遵從社署程序指引(例如服務受助人沒有按照規定每星期參與最少兩節工作體驗)，而這些不遵從程序指引的情況，可能會削弱綜合計劃的成效；
- 社署的電腦資訊系統存在多項限制(例如綜援受助人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的紀錄分開儲存於獨立的系統)，令社署難以有效率地定期全面分析數據。此外，社署沒有為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需的資源擬備分項數字，亦沒有公布有關的服務表現目標或指標，以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整體表現；及
- 據社署表示，從持續監察得知，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不過，審計署認為，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現差劣，社署卻同樣委託該26個非政府機構，在原有綜合計劃合約屆滿後繼續營辦該41個項目兩年，而沒有全面評估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該26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41個綜合計劃項目的表現及成本效益；社署對綜合計劃的監察；以及改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75**及**附錄76**至**附錄77**。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就此，委員會要求社署每6個月向其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